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7 期 (总第 38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0月19日

第67期(总第387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关于下达2007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4)
2.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7年第26号 (4)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7年第27号 (6)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兽药进口管理
办法》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66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53号 (28)
5.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2号,公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办法》 (29)
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猪产业发展的意见 (30)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等部门关于鼓励扩大我省外贸进口意见的
通知 (33)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3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9, 2007

No. 67(Series Issue No. 387)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Third Allocation Plan Based on Performance for the Export of Textile to the USA in 2007
..... (4)
2. Notification No.26,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Notification No.27,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Policy in Implementation of Accounting Criteria for Enterprises
..... (7)
2. Decree No. 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port of Veterinary Drugs
..... (8)
3. Decree No.16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4. Announcement No. 53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8)
5. Decree No.192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hicle and Vessel Tax in Beijing
..... (29)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lin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ive Pig Industry
..... (30)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Opin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Fujian Provi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couraging Export Expansion in Foreign Trade in Fujian (33)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in Qinghai (36)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美纺织品 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商贸函〔2007〕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商务部下达的 2007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三次可申请数量（商贸函〔2007〕85 号），结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经营者申请，现下达全国经营者 2007 年度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区获得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并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及《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暂行）》为有关经营者签发相关出口证书。

二、相关经营者应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安排 2007 年度内相关纺织品的成交、出运。

三、请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做好出口许可数量管理数据的技术处理工作。

附件：2007 年度输美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方案（以电子形式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26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26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与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就援几内亚广电中心修复工程施工任务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二、审定了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援苏里南集装箱检测设备项目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三、审定了援尼泊尔选举物资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开标。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

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审定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下提供2辆调车机车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7年9月5日开标。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等3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五、审定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下提供50辆高帮车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7年9月4日开标。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北京二七车辆厂、中国北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厂、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六、研究了援突尼斯电脑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地区三宝有限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等10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研究了昆曼公路老挝境内中方援建路段养护工程技术合作项目的招标方式。考虑到云南路桥股份公司是昆曼公路老挝境内部分路段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并较好地完成了公路施工及质保期养护工作,对项目情况较为熟悉,且外方亦建议将公路养护技术合作继续交由该公司承担。鉴此,招标委员会决定将援昆曼公路老挝境内中方援建路段养护工程技术合作项目交由云南路桥股份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研究了援阿富汗总统府多功能中心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鉴于本项目实施期限十分紧迫,考虑到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阿富汗实施医院项目,有较丰富的援外施工经验,且当地安全形势严峻,为保证项目进度和我援外人员安全,招标委员会决定将援阿富汗总统府多功能中心项目施工任务议标交由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王亦武(刁春和委派)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委员请假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委员缺席

列席：

肖凤怀、殷惠、郑愿东、白春晖、马欣

王兴顺、廖青、张跃强、黄野、程瑾、孙晓兰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27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27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塞内加尔国家剧院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开标。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甘肃海外工程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研究了援蒙古乌兰巴托体育馆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援利比亚芬德尔分校校舍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等 20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几内亚比绍政府办公楼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钢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陈惠之(吴喜林委派)
江玲(李荣民委派)	

建设部特邀委员:

郭万清(吴慧娟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蔡春、廖青、黄野、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便于企业执行 2006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称新会计准则),协调会计与税收之间的政策差异,现就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等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当期

应纳税所得额。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与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应按照现行税收有关规定的条件,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可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

二、企业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实际收到具有专门用途的先征后返所得税税款,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取得当期的利润总额,暂不计入取得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应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等成本费用可在税前扣除。

本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的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七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令

第 2 号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经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部长 孙政才 海关总署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提供)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规范兽药进口行为,保证进口兽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进口、进口兽药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进口兽药实行目录管理。《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由农业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兽药应当从具备检验能力的兽药检验机构所在地口岸进口(以下简称兽药进口口岸)。兽药检验机构名单由农业部确定并公布。

第二章 兽药进口申请

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兽药进口申请表;

(二)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提交《兽药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批准文号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生产企业为港、澳、台企业的,提交《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

(五)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六)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

(七)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

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还应当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业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

(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

第六条 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进口兽药通关单》主要载明代理商名称、有效期限、兽药进口口岸、海关商品编码、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进口数量、包装规格等内容。

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月上旬将上月核发的《进口兽药通关单》报农业部备案。

第七条 代理商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应当向农业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兽用生物制品进口申请表;

(二)代理合同(授权书)复印件;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或者《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

农业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主要载明代理商名称、兽药进口口岸、海关商品编码、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进口数量、包装规格等事项,有效期为一年。

第八条 进口少量科研用兽药,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并提交兽药进口申请表和科研项目的立项报告、试验方案等材料。

进口注册用兽药样品、对照品、标准品、菌(毒、虫)种、细胞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并提交兽药进口申请表。

农业部受理申请后组织风险评估,并自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内急需的兽药,由农业部指定单位进口,并发给《进口兽药通关单》。

第十条 《进口兽药通关单》实行一单一关,在30日有效期内只能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更改,过期应当重新办理。

第三章 进口兽药经营

第十一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销售兽药。

进口的兽用生物制品,由中国境内的兽药经营企业作为代理商销售,但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不得销售进口的兽用生物制品。

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其他进口兽药,由境外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兽药经营企业作为代理商销售。

第十二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委托的代理商及代理商确定的经销商,应当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并遵守农业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销售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委托的境外企业名称及委托销售的产品类别等内容。

第十三条 进口兽药销售代理商由境外企业确定、调整,并报农业部备案。

境外企业应当与代理商签订进口兽药销售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等事项。

第十四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确定两家以上代理商销售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代理商只能将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直接销售给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不得再确定经销商进行销售。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确定一家代理商销售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代理商可以将代理产品直接销售给使用者,也可以确定经销商销售代理的产品。但经销商只能将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直接销售给使用者,不得销售给其他兽药经营者。

代理商应当将经销商名单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五条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除境外企业确定的代理商及代理商确定的经销商外,其他兽药经营企业不得经营。

第十六条 进口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应当用中文标注。

第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进口兽药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列入《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的兽药,进口单位进口时,需持《进口兽药通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按货物进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进口单位办理报关手续时,因企业申报不实或者伪报用途所产生的后果,由进口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经批准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兽药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进口料件或加工制成品属于兽药且无法出口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办理内销

手续。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由加工贸易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海关凭有关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销毁所需费用由加工贸易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以暂时进口方式进口的不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兽药,不需要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暂时进口期满后应当全部复运出境,因特殊原因确需进口的,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后方可在境内销售。无法复运出境又无法办理进口手续的,经进口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商进境地直属海关同意,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海关凭有关证明材料办理核销手续。销毁所需费用由进口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兽药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兽药,免于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入境内区外的兽药,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

第二十二条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代理商应当向农业部指定的检验机构申请办理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手续。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进口下列兽药:

- (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 (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
- (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
- (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 (五)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 (六)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
- (七)《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 (八)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
- (九)农业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兽药进口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进口管理,除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兽药证明文件,是指《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进口兽药通关单》、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兽药进口申请表、兽用生物制品进口申请表可以从中国兽药信息网(网址: <http://www.ivdc.gov.cn>)下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总署关于验放进口兽药的通知》(〔88〕署货字第725号)、《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人畜共用兽药有关验放问题的通知》(署法发〔2001〕2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7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已于2007年8月29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1999年8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78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复议,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海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且支持本海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为行政复议工作提供财政保障,保证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组织行政复议听证；
- (三)审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主持行政复议调解,审查和准许行政复议和解；
- (四)办理海关行政赔偿事项；
- (五)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 (六)处理或者转送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提出的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七)指导、监督下级海关的行政复议工作,依照规定提出复议意见；
- (八)对下级海关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九)办理或者组织办理不服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统计和备案事项；
- (十一)研究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和部门提出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十二)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专职从事海关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
- (二)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 (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四)从事海关工作2年以上；
- (五)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海关总署颁发的调查证。

各级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支持并且鼓励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海关工作人员可以优先成为行政复议人员。

第六条 行政复议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 (二)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三)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建议；
- (四)参加培训；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 (三)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清正廉洁,秉公执法；
- (四)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参加人的合法权益；
- (五)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海关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有错必纠,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八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通过宣传栏、公告栏、海关门户网站等方便查阅的形式,公布本海关管

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受理条件、行政复议申请书样式、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和行政复议决定执行程序等事项。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和公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方便申请人、第三人及时了解与其行政复议权利、义务相关的信息。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申请人、第三人就有关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审理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等行政复议事项提出的疑问予以解释说明。

第二章 海关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海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特制设备,追缴无法没收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撤销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及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海关作出的收缴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决定不服的;

(三)对海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四)对海关作出的扣留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账册、单证或者其他财产,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账簿、单证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五)对海关收取担保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六)对海关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

(七)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等其他涉及税款征收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的(以下简称纳税争议);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海关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或者行政审批事项,海关未依法办理的;

(九)对海关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或者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不服的;

(十)对海关作出的责令退运、不予放行、责令改正、责令拆毁和变卖等行政决定不服的;

(十一)对海关稽查决定或者其他稽查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十二)对海关作出的企业分类决定以及按照该分类决定进行管理的措施不服的;

(十三)认为海关未依法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或者对海关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服的;

(十四)认为海关未依法办理接受报关、放行等海关手续的;

(十五)认为海关违法收取滞报金或者其他费用,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六)认为海关没有依法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的;

(十七)认为海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十八)认为海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前款第(七)项规定的纳税争议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海关法的规定先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不服海关作出的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海关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海关行政复议申请人。

第十二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后,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海关以原法人、组织作为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并且以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被执行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被审查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对其与被审查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负举证责任。

通知或者同意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制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送达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载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及邮政编码;

(三)委托事项和代理期间;

(四)代理人代为提起、变更、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参加行政复议调解、达成行政复议和解、参加行政复议听证、递交证据材料、收受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代理权限;

(五)委托日期及委托人签章。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公民口头委托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且记录在卷。

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海关行政复议机构。

第二节 被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七条 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海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为共同被申请人,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九条 海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为共同被申请人,向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对海关总署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海关总署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海关总署、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规定,下级海关经上级海关批准后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作出批准的上级海关为被申请人。

根据海关法和有关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作

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以直属海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海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该海关为被申请人,向该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对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规定,下级海关经上级海关批准后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告知以作出批准的上级海关为被申请人以及相应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依法留置送达的,自送达人和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注的留置送达之日起计算;

(四)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政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政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五)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七)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是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持续状态的,自该具体行政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海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六)项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履行职责的期限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明确规定的,自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履行职责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自海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履行职责的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海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海关不及时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纳税争议事项,申请人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后申请人再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的,从申请人起诉之日起至人民法院驳回的法律文书生效之日止的期间不计算在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内,但是海关作出有关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告知申请人应当先经海关行政复议的除外。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通过海关公告栏、互联网门户网站公开接受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地址、传真号码、互联网邮箱地址等,方便申请人选择不同的书面申请方式。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所、身份证号码、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且由其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申请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申请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三)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款情形的,提供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提出。

第四章 海关行政复议受理

第三十二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符合前款规定决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分别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受理日期、合议人员或者案件审理人员,告知申请人申请回避和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应当载明受理日期、提交答复的要求和合议人员或者案件审理人员,告知被申请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且送达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申请人主张权利的其他途径。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需要修改、补充的具体内容;
- (二)需要补正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具体类型及其证明对象;
- (三)补正期限。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有权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明材料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不得以其未递交原件为由拒绝受理。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受理申请人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告知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材料的原件。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属于本海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自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属于申请人当面递交的,由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经办人在申请书上注明收到日期,并且由递交人签字确认;属于直接从邮递渠道收取或者其他单位、部门转来的,由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签收确认;属于申请人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以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接收传真之日或者海关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收件日期为准。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海关管辖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在审查期限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并且告知申请人。口头告知的,应当记录告知的有关内容,并且当场交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书面告知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并且送达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海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海关在10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海关在10日内指定受理海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海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一级海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先行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并且制作《责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必要时,上一级海关也可以直接受理,并且制作《直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和原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上一级海关经审查认为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视为申请行政复议,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给予答复,或者转由其他机关处理并且告知申请人:

- (一)对海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控告或者对海关工作人员的态度作风提出异议的;
- (二)对海关的业务政策、作业制度、作业方式和程序提出异议的;
- (三)对海关工作效率提出异议的;
- (四)对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及处罚决定没有异议,仅因经济上不能承受而请求减免处罚

的；

(五)不涉及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只对海关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

(六)请求解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决定停止执行的,应当制作《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决定书》,并且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合并审理,并且以后一个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为正式受理的日期:

(一)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对同一海关具体行政行为分别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同一申请人对同一海关的数个相同类型或者具有关联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分别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复议答复

第四十二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关材料的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并且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二)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理由及法律依据;

(三)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事实、理由逐条进行答辩和必要的举证;

(四)对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建议维持、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建议驳回行政复议申请,进行行政复议调解等答复意见;

(五)作出答复的时间。

《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加盖被申请人印章。

被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装订成卷。

第四十四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答复书》副本发送申请人。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由被申请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

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原承办具体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负责提出书面答复,并且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节 行政复议审理

第四十六条 海关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合议制审理。合议人员为不得少于3人的单数。合议人员由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指定的行政复议人员或者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聘任或者特邀的其他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被申请人所属人员不得担任合议人员。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的,原具体行政行为经办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合议人员。

对于事实清楚、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海关行政复议案件,也可以不适用合议制,但是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审理。

第四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应当指定一名行政复议人员担任主审,具体负责对行政复议案件事实的审查,并且对所认定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和适用法律的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

合议人员应当根据复议查明的事实,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提出合议意见,并且对提出的合议意见的正确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认为合议人员或者案件审理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可以申请合议人员或者案件审理人员回避,同时应当说明理由。

合议人员或者案件审理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也可以指令合议人员或者案件审理人员回避。

行政复议人员的回避由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九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于事实清楚、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理。

第五十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主动向有关人员出示调查证。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调查情况、听取意见应当制作笔录,由被调查人员和行政复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申请人、第三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人、第三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提交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海关工作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并且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有条件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接待室或者案卷查阅室,配备相应的监控设备。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申请人、第三人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出阅卷要求;
- (二)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确定查阅时间后提前通知申请人或者第三人;
- (三)查阅时,申请人、第三人应当出示身份证件;
- (四)查阅时,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场;
- (五)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摘抄查阅材料的内容;
- (六)申请人、第三人不得涂改、毁损、拆换、取走、增添查阅的材料。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并且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八)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有权处理的海关、行政机关正在依法处理期间的；

(九)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制作《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并且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三节 行政复议听证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一)申请人提出听证要求的；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事实争议较大的；

(三)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依据有异议的；

(四)案件重大、复杂或者争议的标的价值较大的；

(五)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制发《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事项事先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第五十八条 听证可以在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所在地举行,也可以在被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在地举行。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海关工作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公开举行的行政复议听证,因听证场所等原因需要限制旁听人员数量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作出说明。

对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利于法制宣传教育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公开听证,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群众旁听,也可以邀请有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监察部门、审计部门、新闻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人员参加旁听。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为不得少于3人的单数,由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确定,并且指定其中一人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可以另指定专人为记录员。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复议听证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询问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听证人员以及记录员回避,申请回避的,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三)申请人宣读复议申请并且阐述主要理由；

(四)被申请人针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答辩,就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进行阐述,并且进行举证；

(五)第三人可以阐述意见；

(六)申请人、第三人对被申请人的举证可以进行质证或者举证反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第三人的反证也可以进行质证和举证反驳；

(七)要求证人到场作证的,应当事先经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并且提供证人身份等基本情况；

(八)听证主持人和其他听证人员进行询问;

(九)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没有异议的证据和证明的事实,由主持人当场予以认定;有异议的并且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关的事实和证据,由主持人当场或者事后经合议予以认定;

(十)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对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进行辩论;

(十一)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进行最后陈述;

(十二)由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对听证笔录内容进行确认,并且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对听证笔录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更正并且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和听证认定的事实应当作为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参加人无法在举行听证时当场提交有关证据的,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限定时间事后提交并且另行进行调查、质证或者再次进行听证;行政复议参加人提出的证据无法当场质证的,由主持人当场宣布事后进行调查、质证或者再次进行听证。

行政复议参加人在听证后的举证未经质证或者未经海关行政复议机构重新调查认可的,不得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证据。

第四节 行政复议附带抽象行政行为审查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依法确认该规定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二)依法确认该规定能否作为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三)书面告知申请人对该规定的审查结果。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告知书》,并且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第六十四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审查的有关规定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下列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上级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一)转送有权处理的上级海关的,应当报告行政复议有关情况、执行该规定的有关情况、对该规定适用的意见;

(二)转送有权处理的其他行政机关的,在转送函中应当说明行政复议的有关情况、请求确认该规定是否合法。

第六十五条 有权处理的上级海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依法确认该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二)依法确认该规定能否作为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三)制作《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告知书》,并且送达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六十六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需对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节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十八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一)行政复议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

(二)决定举行行政复议听证的;

- (三)经申请人同意的;
- (四)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五)申请人、第三人提出新的事实或者证据需进一步调查的。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延长复议期限,应当制作《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并且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六十九条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

第七十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十一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五)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七十二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6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三条 被申请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七十四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第七十五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十六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据本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以下情形外,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具体行政行为:

- (一)不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具体行政行为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原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适用正确的法律依据需要依法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具体行政行为的;
- (三)被申请人查明新的事实,根据新的事实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强制性规定,需要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具体行政行为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规定应当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具体行政行为的。

第七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的姓名、职务)；

(二)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三)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申请人申请复议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五)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

(六)行政复议认定的事实和相应的证据；

(七)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

(八)行政复议决定的具体内容；

(九)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和具体管辖法院；

(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日期。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加盖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的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直接送达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就行政复议认定的事实、证据、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依据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书》提出异议的，除告知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外，应当就有关异议作出解答。《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其他方式送达的，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就《行政复议决定书》有关内容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异议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作出说明。

经申请人和第三人同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通过出版物、海关门户网站、海关公告栏等方式公布生效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后，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行政复议决定书》有需要补充、更正的内容，但是不影响行政复议决定的实质内容的，应当制发《行政复议决定补正通知书》，并且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认为海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被申请人在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之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的上一级海关认为该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八十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但是申请人未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八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并且经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准许的；

(五)申请人对海关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

罪,该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或者申请人对海关扣留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扣留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六)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

(七)申请人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有关材料的原件的。

行政复议终止,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并且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六节 行政复议和解和调解

第八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在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可以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达成和解。

第八十四条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达成和解的结果,并且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八十五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的和解协议进行审查,和解确属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解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许和解,并且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准许和解并且终止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中载明和解的内容。

第八十六条 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准许和解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和解协议。

第八十七条 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准许和解并且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不予受理。但是,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和解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行政赔偿、查验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第八十九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主持调解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调解应当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二)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充分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三)组织调解应当遵循公正、合理原则;

(四)调解结果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背法律精神和原则;

(五)调解结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主持调解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征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否同意进行调解的意愿;

(二)经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后开始调解;

(三)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

(四)提出调解方案;

(五)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期间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明确提出不进行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终止调解后,申请人、被申请人再次请求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主持调解的,应当准许。

第九十一条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四)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

(五)行政复议认定的事实和相应的证据；

(六)进行调解的基本情况；

(七)调解结果；

(八)申请人、被申请人履行调解书的义务；

(九)日期。

《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加盖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的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并且要求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按照和解协议内容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进行审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的和解协议符合本办法第八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第九十三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节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第九十四条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可以申请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履行。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且制作《责令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由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指定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依法强制执行，被指定的海关应当及时将执行情况上报海关行政复议机关。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海关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九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九十八条 上级海关应当加强对下级海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通过定期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级海关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且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海关发现本海关或者下级海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九十九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对被申请人纠正执法行为、改进执法工作提出具体意见。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报告海关行政复议机构。

第一百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立法的建议。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海关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本海关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改进执法的建议;对于可能对本海关行政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将《行政复议建议书》报送本级海关行政首长;属于上一级海关处理权限的问题,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上一级海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执法的建议。

第一百零一条 各级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后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终止行政复议,或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应当向海关总署行政复议机构报告,并且将有关法律文书报该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过程中,应当及时将制发的有关法律文书在海关行政复议信息系统中备案。

第一百零三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每半年向本海关和上一级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海关总署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每半年组织一次对行政复议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其他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对本海关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于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依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关依法行政和社会和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海关系统奖励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工作,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海关系统奖励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人员有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七条 被申请人有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上级海关发现下级海关及有关工作人员有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制作《处理违法行为建议书》,向有关海关提出建议,该海关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并且将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海关。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有关海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制作《处理违法行为建议书》,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接受转送的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且将处理结果通报转送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九条 海关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一百一十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海关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办公用房以及交通、通讯、监控等设备由各级海关予以保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办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在海关行政复议活动中,行政复议专用章和行政复议机关的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海关作为被申请人参加行政复议活动,该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按照规定立卷归档。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1999年8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78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年 第53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对进口黄大豆(税则号列:12010091)实行1%的暂定关税税率。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2 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已经 2007 年 8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王岐山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18 期)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本办法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本市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三条 本市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北京市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本市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暂免征收车船税。

第五条 车船税纳税地点与申报纳税期限由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六条 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车船管理信息,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七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八条 2007 纳税年度起,车船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165 号文件发布,1991 年 3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6 号令第一次修改,2004 年 3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6 号令第二次修改的《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的细则》同时废止。

附：

北京市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 注
载 客 汽 车	大型客车	每辆	660 元	包括电车。
	中型客车	每辆	540 元	
	小型客车	每辆	480 元	
	微型客车	每辆	300 元	
载货客车		按自重每吨	96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专项作业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每吨	96 元	
三轮汽车 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60 元	
摩托车		每辆	120 元	
船 舶	净吨位小于或者等于 200 吨	每吨	3 元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净吨位 201 吨至 2000 吨	每吨	4 元	
	净吨位 2001 吨至 10000 吨	每吨	5 元	
	净吨位 10001 吨及其 以上	每吨	6 元	

注：车辆自重尾在 0.5 吨以下(含 0.5 吨)的,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的,按照 1 吨计算。船舶净吨位尾数在 0.5 吨以下(含 0.5 吨)的不予计算,超过 0.5 吨的按照 1 吨计算。1 吨以下的小型车船,一律按照 1 吨计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猪产业发展的意见

吉政发〔2007〕3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受前几年生猪价格过低、去年以来饲养成本上升和部分地区发生猪蓝耳病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下滑。我省作为国家重要畜牧业基地,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生猪产业发展,对于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畜牧业优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我省生猪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打造生猪新产区

这次全国性的生猪生产下滑,使我省生猪生产面临着严峻挑战,也为我省生猪产业加快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一是生猪生产方式将产生根本性变革,散养户将逐步减少,规模化经营将成为主要生产方式。二是生猪产业格局调整重组的步伐正在加快,南方发达省份出于结构优化升级和产业梯度转移的需要,生猪产业正在淡出弱化,畜产品南下、生产基地北移的趋势日益明显,原有的生猪主产区正由长江流域向北方粮食主产区推进,这为我省生猪产业的恢复和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三是我省生猪产业优势比较突出,加快发展潜力巨大。我省饲料资源丰富,养猪成本相对较低;养猪基础好,集约经营程度较高;产品质量优,市场空间大;生猪加工业发展较快,对生猪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强劲。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抢抓机遇,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努力把我省建成国家生猪新产区。

二、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力争3年登上新台阶

加快我省生猪产业发展步伐,要坚持以三元杂交、PIC五系配套和吉林特色黑猪为主体,突出良种繁育体系、疫病防控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建立起减少市场波动、降低市场风险、稳定可持续的生猪产业发展长效机制。以规模化饲养、标准化生产、集约化发展为基本经营方式,突出工业化生产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加工企业带动农户、开拓市场、提升产业层次的龙头作用,尽快形成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生猪精深加工产业群。以品牌开发和基地生产为重点,突出中部粮食主产区养猪大县建设和东部山区、半山区特色猪养殖,形成“一大一特”两个生猪产业隆起带,使生猪产业成为我省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产业支撑。到2010年生猪饲养量达到5000万头,出栏量达到3200万头,生猪生产进入全国前列。

三、抓住源头,重点扶持,加快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按照政府规划扶持、企业操作运行的原则,强化原种场、扩繁场和猪人工授精站建设。“十一五”期间提升2个原种猪场(公主岭稷丰原种猪场、磐石PIC曾祖代猪场);扩能5个原种猪场(长春市宏运种猪场、大安市惠农种猪场、飞马斯种猪场、延边州种猪场、双阳精气神种猪场);在通化、松原新建2个原种猪场。新建和完善200个种猪扩繁场,确保生猪生产的种源供应。扶持500个猪人工授精站建设,大力推广人工授精技术,到2010年,猪人工授精率达到30%以上。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制定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研究制定扶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

四、突破难点,保护母猪,提高生猪生产能力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要求,尽快落实每头能繁母猪50元的补贴政策,所需资金按国家负担60%、省配套24%、县(市)配套16%的比例承担。鼓励饲养场(户)加快补栏后备母猪,对新增后备母猪转为能繁母猪后,给予与原存栏能繁母猪同样的补贴政策。建立能繁母猪保护预警机制。当生猪市场出现波动,猪粮比价低于盈亏平衡点,宰杀能繁母猪超过正常淘汰比例时,实施能繁母猪保护措施,由省和县(市)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对种猪场、养殖小区、规模饲养场(户)的能繁母猪给予补贴。

五、突出重点,防控疫病,为生猪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坚持预防为主,免疫与扑杀相结合,控制生猪疫情。对列入国家一类生猪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牧业局制定。对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等病种疫苗经费和注射疫苗等发生的费用,由市(州)、县(市)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按国家和省补助标准及负担办法给予养殖场(户)补助。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等所需费用由县级政府承担。

六、防灾减灾,规避风险,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

对现存栏的能繁母猪,要全面登记造册建档,实行档案化管理。落实国家能繁母猪保险政策,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牧业、保险监管等部门,抓紧制定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尽快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业务。所需保费按国家50%、省10%、县(市)20%、农户20%的比例承担。在总结能繁母猪保险和我省已开展的生猪

保险试点工作基础上,以规模化养殖场(户)和养殖小区为重点,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并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

七、集约经营,健康养殖,加快生猪生产方式转变

建立养殖档案,加快标准化养殖小区和规模饲养场(户)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进一步落实小区建设用地和专项扶持资金等相关政策。继续利用新农村建设等资金支持标准化小区建设,鼓励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推进生猪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加快生猪养殖经营方式和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坚持从实际出发,在推进规模化饲养的同时,抓好散养户的生猪生产。

八、扶优扶强,建设基地,对生猪生产大县(市)实行奖励政策

为了充分调动规模化生猪生产的积极性,重点扶持生猪生产基地县(市)建设。对生猪调出大县(市)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和贷款风险、保费的补助等。

九、精深加工,增值增效,促进生猪产业优化升级

着眼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生猪产品精深加工,走生猪饲养、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路子。完善生猪生产与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加工企业带动养殖、培育品牌、开拓市场的龙头作用,扭转我省生猪以“原字号”产品销售为主的局面,形成全链条、全利用、梯级增值的生猪产业发展格局。

十、积极引导,强化扶持,推进生猪生产经营组织创新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积极引导推动养猪合作经济组织、养猪协会建设,建立各种养猪合作组织与加工企业利益联结机制,提高饲养者组织化程度和闯市场能力。各级政府要抓好试点工作,对各类养猪合作经济组织,要在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

十一、依托网络,防范风险,建立完善生猪生产预警预报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牧业信息网络服务系统,搞好数据库和软件系统开发。运用网络信息手段,加强对生猪生产、加工、市场流通等环节的全程监测预报,研究生猪市场供求变化和发展走势,加强宏观指导和信息服务,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指导饲养场(户)科学组织生产,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牧业信息网络和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十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合力推进生猪产业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猪生产的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尽快组织落实到位。加大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发挥政策效应。牧业、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农业、银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指导各地切实抓好生猪生产。

吉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吉林政报》2007年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等部门 关于鼓励扩大我省外贸进口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07〕16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外经贸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厅、财政厅、信息产业厅、口岸海防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鼓励扩大我省外贸进口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6期)

关于鼓励扩大我省外贸进口的意见

省外经贸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信息产业厅 省口岸海防办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检验检疫局 厦门检验检疫局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2007年8月)

在人民币持续升值、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增加、国内经济建设对资源性产品和先进技术设备需求大幅增加的形势下,积极鼓励扩大外贸进口,有助于提升我省生产技术水平,带动我省产业升级,提高出口商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外贸发展的后劲,同时对繁荣港口经济、活跃区域物流、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综合通道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外贸进口业务,促进外经贸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明确重点进口商品

按照我省鼓励进口的重点商品目录,积极引导进口企业从我省口岸进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的设备、紧缺资源性产品和能带动产业升级换代的成套技术设备等。推动炼化一体化、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电工电器、环保设备制造,以及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及光伏电子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促进我省石油化工、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升级换代。

二、优化口岸通关环境

(一)加强口岸通关协作。口岸通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在我省口岸进出口的中西部省区货物采取“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和“直通式放行”模式。进一步完善在福州港口岸青州港区和江阴港区、厦门港口岸东渡港区(含东渡联检报关中心)和海沧港区(含海沧联检报关中心)、厦门航空港货运联检报关中心等繁忙海空港口

岸实行的每周七天工作制,在省内其他口岸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预约加班制度。加快福建电子口岸建设,实现大通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口岸大通关服务热线,设立 24 小时口岸大通关服务热线电话,及时解决和协调企业通关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健全完善海关通关服务体系。海关要大力推动区域通关改革,在与兄弟海关共同签署区域通关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和中西部省区海关的协作,大力吸引货源从福建口岸进口。加强与“泛珠三角”海关的合作,加快推广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的快速通关系统。进一步推行以“G 通道”为基础的一系列便捷通关税收征管模式改革,继续推行“网上税费支付”。对重点进口商品和重大项目进口设备建立和实行预归类 and 预审价制度,为企业提供产品进关前的咨询和成本估算服务。实行协调员制度,对重点进口商品积极提供通关咨询、申报、查验、放行、统计咨询“一条龙”服务,加强项目跟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创新检验检疫工作模式。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大对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积极开验新产品、新项目,加强快速检测方法和检测手段的研究,提高综合检测能力。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加快“检验检疫证书”签发速度,缩短检测周期。实行更加灵活高效的对台小额贸易检验检疫制度,在动植物检疫许可、旧机电备案、免办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实行快速审批办理。对以小额贸易方式输入的台湾食品、农产品,简化随附单证,实行到货现场快速检验检疫监管。

三、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探索运用买方本外币信贷,特别是要用好、用足政策性银行对支持进口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我省进口紧缺资源、能源和废铜、废铁、废纸等再生性资源。积极探索推出进口设备抵押贷款、进口保单质押融资等创新产品。密切跟踪了解省重点建设项目及重点进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研究申贷企业的融资需求,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结合不同企业特点,运用多种融资方式给予积极支持。

(二)简化外汇管理手续。外汇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简化进口企业办理名录申请手续和进口付汇程序,实现全省企业名录监管信息的实时公布和共享,方便进口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取消进口异地付汇事前备案制,所辖进口企业需到省内其他地区银行办理售付汇业务的视同本地付汇管理。改进与企业沟通核销情况的方式,实现核销状况查询便利化,在按规定每月定期清理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的基础上,定期将企业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明细信息告知企业。对辖区内大型进口企业开设核销特别通道,实行定期集中办理进口付汇核销业务,不定期派员上门现场宣传指导。

(三)创新进口业务保险产品。用好海外投资保险,保障企业在海外资源开发安全,并鼓励海外投资企业将经营成果通过进口的方式输回国内。保险公司要积极开发进口信用保险,鼓励企业发展进口业务,为企业在办理进口融资时提供信用支持。

(四)落实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国家进口免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的优惠政策。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参照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鼓励类产业目录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龙岩、三明市等福建原中央苏区县鼓励类产业目录及相关税收政策,以扩大我省腹地的进口量。

四、加快服务进口平台建设

(一)发挥国内外展会的平台作用。外经贸、经贸等部门要有针对性地组织进口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参加国内外的商品和技术成果的交易会、对接会,促进对所需设备、仪器及原材料的进口。中国福建商品交易会、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中国(晋江)国际鞋业博览会等展会要增加进口功能,专门设立进口馆。

(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积极发布国外相关装备信息,包括国外设备的最新动态、鼓励类进口设备目录、进口设备归类编码、进口手续咨询、进口设备招标信息等,为企业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

(三)培育设备租赁市场和融资租赁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培育进口设备租赁市场,帮助企业在使用先进设备的同时减少资金占用。积极培育发展融资租赁企业,争取商务部新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等非金融机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融资租赁产品品种,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开拓新业务领域和品种,鼓励中小企业利用融资租赁引进国外先进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与银行、保险和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合作,建立健全项目评估和风险防范制度,提高融资租赁企业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

(四)加快港口和临港产业配套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快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善我省外贸进口的硬环境。各口岸查验部门要大力支持我省口岸扩大开放及临港产业园区的发展。在争取中央支持将我省沿海港口列入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煤炭集散中转基地和矿石中转基地等布局的同时,交通部门要做好各类涉港规划的衔接,强化港口规划管理。创新港口发展模式,设立政府主导的港口特许经营机构,对我省港口建设实施连片开发或整体开发。加快厦门国际航运枢纽港和福州、湄洲湾(南北岸)主枢纽港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及疏港公路和铁路建设,建设为厦门、福州港集装箱运输服务的大型铁路物流场站,促进进口货物的海铁联运,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和辐射能力。认真实施《关于鼓励中西部省份从福建省港口进出口货物及投资建设码头泊位的暂行规定》,降低我省境内铁路运价水平。继续推进莆田秀屿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发展,争取国家支持扩大原木进口国别名单。加快建设厦门湾、湄洲湾、福州江阴、罗源湾、漳州古雷、宁德三都澳等大型临港产业基地,充分利用国外资源、能源等,推动我省工业化进程。

五、建立鼓励进口保障机制

(一)培育经营主体。外经贸部门要积极争取商务部进一步放宽国营贸易经营限制,准许更多有经营能力的内资企业经营进口,培育和扩大我省的进口经营主体。选择一批富有成长性的龙头企业、民营企业,建立重点进口企业联系制度,从市场信息、融资担保、进口贴息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促进其做大进口业务。

(二)扶持中介组织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鼓励和扶持进口行业协会等服务业中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加强对全行业及相关企业的指导,为企业引进技术装备提供决策参考。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招标等工具和组建价格同盟等办法,提高进口议价能力。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按照《福建省鼓励扩大外贸进口奖励办法》,对企业进口资源性商品、引进国外关键技术和先进设备和生产线给予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外投资开采资源产品回运进口的运、保费给予扶持补贴,鼓励资源回运。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视财力安排扶持资金,建立起省、市、县三级共同支持外贸进口的政策体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青海政报》2007年第17期）

青海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二〇〇七年九月）

为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精神，按照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达程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是不断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迫切需要。加快服务业发展也是缓解当前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解决民生问题的主要出路。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增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改革开放特别是“十五”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放宽市场准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业的发展速度加快，规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拓宽，服务水平提高，在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0.3%，比“九五”提高0.2个百分点；全省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达到98.6万人，五年中新吸纳从业人员9万人。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33.1%，比2000年提高1.5个百分点。2006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213.37亿元。但是从总体上看，我省服务业发展仍然比较滞后，总量小、层次低，供给能力不足，技术水平不高、粗放型经营特征明显，效率和附加值低，与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产业

结构、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为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各地区、各部门要抓住机遇,破解难题,推动我省服务业迈上新台阶。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以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方向,以扩大总量,优化结构,增加就业,促进消费为目标,以特色旅游业为引领,大力发展各类生产性服务业,丰富完善各种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服务业体系,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一五”时期全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349亿元,年均增长10%;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3个百分点。到2020年基本实现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与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基本相适应。

三、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服务业发展在实现普遍服务和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依托比较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科学合理规划,拓宽领域,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增强功能,逐步形成充满活力、适应市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吸纳就业的作用,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大力发展旅游业,使旅游业成为服务业的龙头产业

我省旅游资源丰富,发展前景广阔。要依托独特的高原自然生态、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旅游资源,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层次招商、高品位建设、高水平经营,促进旅游业从低水平、粗放型向高层次、集约型转变。加快旅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功能,全力打造环西宁“中国夏都”旅游圈、环青海湖风光和体育旅游圈、青藏铁路世界屋脊旅游带,积极发展黄河上游水上明珠旅游、三江源生态旅游,努力把青海建设成为全国高原生态旅游名省。办好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推动旅游业与体育、文化、商贸产业的互动与融合发展。

(二)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发展

要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有机融合、互动发展、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按照完善网络、提高等级、内外通达、综合配套的要求,着力构建以西宁、格尔木为枢纽,青藏铁路、青藏公路、西格航线为主轴,呈放射状、立体型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效率,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为资源开发、经济文化交流、人民生活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服务。

加强地质勘查业。加强重要矿产勘查,实施矿产资源保障工程。加大石油天然气、煤炭、钾盐和重要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力度,重点加强柴达木盆地及周边、东昆仑、北祁连、三江北段、巴颜喀拉等重要成矿带地质勘查找矿工作,力争尽快形成一批经济建设急需的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大力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通过培养物流专业人才等手段促进物流优化管理。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使第三方物流业在物流业务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提高物流业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健全现代物流网络体系,以青海朝阳物流园区为重点,建成与经济发展相适应,辐射全省城乡一体化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形成功能比较完善的包括物流区域、物流枢纽城市、物流园区、物

流中心和城乡配送系统五个层次的网络构架,不断增强物流业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完善网络、重在应用的原则,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宽带通讯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的相互融合,提高网络覆盖面,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应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强农村牧区通讯网络建设,采用先进实用的传输手段解决边远农村牧区的通信问题,提高电信、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拓展金融保险业。进一步完善金融网点布局,延伸金融服务范围,增加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服务质量,防范金融风险。发展壮大城市商业银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中小金融机构重组,稳步发展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以信贷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构建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和发展信托、保险、租赁、基金、担保等非银行金融业务,拓宽金融业发展空间。

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规范发展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经济仲裁等法律服务。规范发展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等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规范发展市场调查、工程咨询、管理咨询、资信服务等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广告业、会展业的发展。

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要求,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积极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

(三)加快发展消费性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适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的消费需求。

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积极发展新型商业业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推进连锁经营向多业态和专营专卖方向发展,向社区及农村牧区延伸。合理调整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着力培育大型连锁经营龙头企业,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快普通住宅、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稳定房地产价格。积极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服务业,拓宽服务领域,规范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

加快发展市政公用事业。进一步完善西宁、格尔木、德令哈及重点城镇公共交通网络、供气供热管网,供水排水管网、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增强城镇功能,促进人口、经济聚集。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围绕便民服务重点发展社区卫生、家政、保安、养老、托幼、食品配送、修理服务和废旧物品回收等社区服务业,推进社区服务向规范化方向发展,逐步建成公众参与、门类齐全、管理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网络。

全面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优化教育结构,扩大教育供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健康发展。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强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城乡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发展广播电视事业,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面。加快发展新闻出版业,为各族群众出版丰富多彩的音像图书制品。加强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构建面向大众的群众性健身服务体系,提高群众体育活动普及程度和健身水平。

(四)积极发展农村牧区服务业,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要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围绕农牧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构建和完善以生产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村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扶

持力度,积极开展种子统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生产性服务。完善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培育一批涉农商贸企业集团,切实解决农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加快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强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检测与认证、动物防疫和植物保护等农牧业技术支持体系,推进农牧业科技创新,加快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快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连接国内外市场、覆盖生产和消费的信息网络。加强农村牧区金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的作用,发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保险,增强对“三农”的金融服务。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大力发展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其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加快水利、交通、邮政、电信、电力、广播电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农村牧区的基础条件。鼓励发展劳务经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增加农牧民收入,提高农牧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四、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我省服务业加快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保证。要充实健全省服务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加强对全省服务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的研究,搞好全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布局,及时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努力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协会推动、分工协作的服务业发展新机制。各地区也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服务业发展协调机构,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领导,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对现行服务业管理的文件和规定进行清理,废除或修改不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定,抓紧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抓出实绩,取得成效。要进一步健全服务业调查统计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逐步将服务业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为政府加强对服务业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提供依据。

(二)深化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改革开放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动力源泉,要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的方向,进一步深化服务领域的各项改革。积极推进电信、铁路、民航、市政公用事业等服务行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国有服务业改革,对竞争性领域的国有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使其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正确界定公共服务与非公共服务、自然垄断与非自然垄断服务、营利性服务与非营利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明确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性质,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业企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将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政府机关、企事业所属后勤服务单位的社会化改革,逐步将后勤服务单位改组为独立的经济组织或法人企业。

积极推进服务业领域对内对外开放。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境外、省外开放。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积极引导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投资我省服务业。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本土民营企业投资现代物流、职业培训、就业中介服务、社区服务等服务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新兴行业。积极扶持出口导向型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输出劳务,参与国内外市场合作与竞争。

(三)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优惠政策

要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投入、市场运作的思路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扩大对服务业的投入。紧紧围绕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投向,谋划一批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领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以项目为载体争取国家对我省服务业发展给予更多支持。省财政要按照国家要求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国家引导资金的配套以及影响大、带动作用强、具有示范效应的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贴息或补贴。各州(地、市)政府也要在

预算内安排一定数额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服务业发展。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项目推介工作,争取金融部门扩大对服务业的贷款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措施筹集发展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平台,为中小服务业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支持中小服务业企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信贷政策支持、财税政策调节、放宽市场准入等手段,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对国民经济发展带动力强、对产业优化升级作用大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鼓励支持就业容量大、环境污染少、资源消耗低的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扩大规模,增加供给;鼓励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到城镇创业,把加快服务业发展与加速城镇化、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有机结合起来,使其相互促进;鼓励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实行灵活多样的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充分发挥服务业就业主渠道的作用。

(四)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规范服务市场秩序

要加快服务业行业标准、法规体系建设,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加大服务业行业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性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对合理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居民采用灵活多样的消费方式,拓宽消费领域,推动服务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